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及回條。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期票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發行事項」	指	發售和發行中期票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	指	發售和發行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朝陽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郵編310020)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
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發售和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i)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
- 期限：** 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通常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五年
-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
期為兩年；中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分批發行
- 利率：**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股權投資和
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ii) 建議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

建議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
- 期限：** 就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一年；就超
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270日
-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
期為兩年；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將分批發行
- 利率：** 期限相近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的當前市
場利率
-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投資符合國
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總經理獲授權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之中期票據發行事項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管道、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節約財務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及回條。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結論及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之中期票據發行事項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管道、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節約財務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修訂)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

期限： 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通常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五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為兩年；中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分批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股權投資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

期限： 就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一年
就超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270日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限為兩年；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將分批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利率： 期限相近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杭州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郵編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